**附件2**

**提交材料清单**

1、特困家庭：

①特殊人群证件（交复印件，原件备查）；

②房产及收入证明（原件）；

③民政部门、退役军人事务局等部门盖章认定（原件）；

④县政府批示文件（原件）；

2、城镇低保、建档立卡贫困户家庭：

①县民政局认定的城镇低保证（交复印件，原件备查）；

②领取低保金三个月银行流水；

③村委会（社区、居委会）、乡镇（街道办）、县扶贫办建档立卡贫困户证明（原件）；

④房产及收入证明（原件）；

3、低收入家庭：

房产及收入证明（原件）；

注意：务工人员须提供用人单位出具的收入证明，无用人单位的申请家庭由村委会（社区、居委会）出具收入证明。